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1]5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新津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津县水务局、新水务[2010]94 号、2010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0]422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境内，属新建工程，工程由 110kV 何店变电站升压扩建工程、徐家渡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成都邓双-何店 110kV 线路新建工

程、徐家渡-何店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4 部分组成。

新建何店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新津区邓双镇何庙村，变电站升压扩建工程在原 35kV 邓双变电站围墙内进行，建设规模为：拆除原 35kV 主变基础及相应构支架基础，新建 4 个 110kV 间隔，2 台主变基础及构支架基础，以及拆除 2 组电容器，新建 4 组电容器组，新建 1 根 30m 独立避雷针，搬迁 1 根 30m 独立避雷针，拆除原 35kV 事故油池及相应管道；

徐家渡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利用预留 9#间隔扩建，新建相关设备基础和支架。

成都邓双-何店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全长约 3.760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长 3.460km，双回线路长 0.300km（单侧挂线），均为架空线路，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境内，新建杆塔 16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6 基、单回路转角塔 7 基、双回路转角塔 3 基。

徐家渡-何店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全长约 0.500km，均为架空线路，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境内，共新建双回路转角塔 4 基。

线路的系统通信工程沿线路路径敷设一根通信光缆，无需新建电缆沟或铁塔，不涉及土建工程。

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2012 年 6 月完工，2012 年 6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4742m²，按占地性质分：永久占地 4194m²，临时占地 548m²，均位于新津区境内。

3、工程建设总挖方 2796m³，总填方 3636m³，外购砂石 1200m³，

余土 360m³，余土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8 月 4 日，新津区水务局以新水务[2010]94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3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890m²，直接影响区 84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 80m³、土地整治 1348m²；撒播种草 1348m²；临时排水沟 220m、防雨布遮盖 135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8 万元，临时措施费 0.45 万元，独立费用 9.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62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8.4%，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1) 变电工程部分



何店 110kV 变电站



站外排水沟 1



站外排水沟 2



站外排水沟 3



站区周边情况 1



站区周边情况 2



徐家渡变电站现状



徐家渡变电站间隔扩建场地

(2) 邓店线



N1 号塔现状



N2 号塔现状



N3 号塔现状



N4 号塔现状



N5 号塔现状



N6 号塔现状



N7 号塔现状



N8 号塔现状



N9 号塔现状



N10 号塔现状



N11 号塔现状



N12 号塔现状



N13 号塔现状



N14 号塔现状



N15 号塔现状



N16 号塔现状（与店赵线 1 号塔同塔架设）

(3) 徐店线



新建 N1 号塔现状



新建 N2 号塔现状



新建 N3 号塔现状



新建 N4 号塔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新津县何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宇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谢宇林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尹武君	
	向传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向传炳	监理单位
	刘亚林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亚林	施工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